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李婷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3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R24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41935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K9RAMU）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115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簡章」及DM電子檔各1份，請有意願參加甄選之一般學生及經濟弱勢學生，分別依說明四規定，踴躍提出申請，DM文宣請協助公告於學校網站、螢幕牆擴大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國際教育白皮書」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計畫係為選送本市高中職學生出國學習，增進學生開拓國際視野，扶助經濟弱勢學生，增進未來社會流動機會，透過實踐與體驗各國文化差異，使其具備跨文化溝通能力及適應力，培育前瞻卓越國際化人才。

三、旨揭補助計畫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選送地點：

- 1、經濟弱勢學生（本局與國際扶輪3490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合作）：依該機構實際規定選送至北美洲、中南美

洲、歐洲及亞太等地區。

2、一般學生：

(1)加拿大高貴林學區公立高中。

(2)加拿大萊姆頓肯特學區公立高中。

(3)日本廣島叡智學園。

(二)甄選對象、名額及補助額度：

1、經濟弱勢學生：

(1)依國際扶輪3490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規定，甄選時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高一及高二學生及具備以下擇一資格者：

甲、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乙、家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稅率未達5%(家戶所得於新臺幣(以下同)59萬元(含)以下)者，由學校推薦之清寒優秀學生。

(2)名額：補助2名學生。

(3)補助額度：本局委請國際扶輪3490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安排所有學生出國一年學習、住宿、機票等事宜，學生免繳所有費用，由本局與國際扶輪社全額補助出國獎助學金。

2、一般學生：

(1)身分資格：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之學生。

(2)名額及補助額度：

甲、家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稅率12%(家戶所得逾59萬至133萬元(含)以下)者，本局補助3名學生(每地區各1名)，每名學生提供獎助學金

20萬元。

乙、家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稅率達20%以上
(家戶所得逾133萬元以上)者，補助3名(每地區
各1名)，每名學生提供獎助學金5萬元。

丙、不符合身分資格或報名資格者，經本局面試同意
推薦者，不限名額，惟所需費用須自行負擔。

(三)選送期程：

1、加拿大高貴林學區、萊姆頓肯特學區：115年8月至116
年7月。

2、日本廣島叡智學園：115年4月至116年3月。

(四)報名資格：依學生在校成績、英文程度、日常生活表現
進行書面審查及中英文面談。

四、甄選程序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申請參加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各校自行完
成收件，並依限將報名資料上傳雲端。逾期不受理。

1、經濟弱勢學生收件截止日：114年10月1日(星期三)。

2、一般學生收件截止日：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由本局組成甄選委員會，進行「書面審查」
和「英語面談」兩階段甄選。

1、面談時間：

(1)經濟弱勢學生預定於114年10月3日(星期五)。

(2)一般學生預定於115年1月中旬前。

2、公告錄取名單：預定於於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公告並
函知錄取學生原就讀學校。

(1)經濟弱勢學生預定於114年10月9日(星期四)前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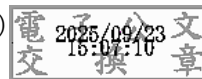
告。

(2)一般學生預定於115年1月下旬前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本計畫內容或洽光復高中柯婷軒組長，電話：(02)29582366分機15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

副本：國際扶輪3490地區青少年交換RYE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